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 (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制造、电缆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业务的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厂址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4 号标准厂房，法人汪腊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当前随着市场种类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 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110-340164-04-01-942603。租赁厂区建筑面积 6526.67 平方米，租赁厂房为二层钢混结构，均为电动汽车电缆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的生产规模。一层车间布置 4 条 90 挤出机组生产线、二层车间布置 4 条 70 挤出机组生产线。 该项目为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安装设备设施等，目前一层车间布置 4 条 90 挤出机组生产线、成缆机、笼绞机、单绞机、倒线机等生产设备；二层车间布置 2 条 70 挤出机组生产线、编织机、束丝机、铜线并丝机、芯线绞合等生产设备。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355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约为设计产能 50%。目前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生产作业 40 人，综合办公、销售及后勤管理 30 人。车间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h，周生产 5 天，年工作日 280 天。一层车间 2 条 90 挤出机组生产线正式运行投产，二层车间 2 条 70 挤出机组生产线正式运行投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进行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进行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汽车安全电缆项目(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梅丽、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29日
检测人员	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7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陪同人	姚翔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
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年产 700 万米新能源电动汽车安全电缆项目(阶段性)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

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4)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落实：根据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1) 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a)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b)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c)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2)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脏病、肺病、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3) 建设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4) 建设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5) 建设单位应当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当设有座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6)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针对热熔挤出、喷码工段单设隔间进行密闭化负压收集有毒有害气体。或增设上吸式局部集气罩进行通风排毒，集气罩应根据产毒源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针对《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未包括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丁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佛尔酮）开展健康监护，可体检绝大多数化学有害因素必检项目：即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肝脾 B 超、肝功能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9. 6